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關於銀河金匯收到 深圳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近日，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發出之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

根據決定書，深圳證監局認定銀河金匯在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開展中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個別定向資產管理賬戶違規與銀河金匯其他證券資產管理賬戶發生交易，並高槓桿高集中度運作；二是存在剛性兌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墊付或兌付；三是資管新規整改不實，存在規模較大的資產管理計劃實質仍為非淨值化通道類產品；四是存在內部制度不健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不足、投資標的管理不規範等問題。

深圳證監局認定上述行為不符合《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第十九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公司監

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深圳證監局決定對銀河金匯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三個月(為接續存量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而新發行的產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資)的行政監管措施，暫停期間自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目前，銀河金匯在管產品運作平穩。上述暫停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事項對本公司合併收入和利潤的影響較小，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

銀河金匯將深刻反思，汲取教訓，堅決按照監管部門要求進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公司及銀河金匯將以此為契機，持續優化完善內控機制，不斷夯實管理基礎，進一步遵循穩健的經營理念，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努力提升投資者長期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